

訴 願 人 ○○股份有限公司

代 表 人 ○○○

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勞動局

訴願人因違反勞動基準法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11 年 9 月 23 日北市勞動字第 11160287511 號裁處書，提起訴願，本府決定如下：

主文

訴願駁回。

事實

訴願人經營其他綜合商品零售業，為適用勞動基準法之行業。原處分機關於民國（下同）於 111 年 7 月 11 日及 7 月 25 日實施勞動檢查，查得訴願人未實施變形工時，其與所僱勞工○○○（下稱○君）約定工作時間 9 時至 18 時、休息時間 1 小時，每日工時 8 小時，一週起訖時間為週一至週日，採週休 2 日，週六為休息日，週日為例假日；勞工以其帳號登入電腦系統後，於電腦系統上記載上、下班時間；並查得訴願人所僱勞工○君於 111 年 4 月 7 日至 8 日、11 日、14 日至 15 日、18 日至 19 日、21 日至 22 日、25 日至 26 日等 11 日均有實際出勤從事公務，惟訴願人僅記載○君上開日期之上班時間，而未依規定逐日記載○君下班時間，訴願人亦未提供其他可資證明○君實際下班時間之相關資料；訴願人未逐日記載勞工出勤情形至分鐘為止，其他勞工○○○、○○○（下稱○君）及○○○（下稱○君）等亦有相同情形，違反勞動基準法第 30 條第 6 項規定。原處分機關乃以 111 年 9 月 1 日北市勞動字第 1116103261 號函通知訴願人陳述意見，經訴願人以 111 年 9 月 7 日書面陳述意見。原處分機關審認訴願人違反勞動基準法第 30 條第 6 項規定，且為乙類事業單位，乃依同法第 79 條第 1 項第 1 款、第 80 條之 1 第 1 項及臺北市政府處理違反勞動基準法事件統一裁罰基準（下稱裁罰基準）第 3 點、第 4 點項次 27 等規定，以 111 年 9 月 23 日北市勞動字第 11160287511 號裁處書（下稱原處分），處訴願人新臺幣（下同）2 萬元罰鍰，並公布訴願人名稱、負責人姓名、處分期日、違反條文及罰鍰金額。原處分於 111 年 9 月 27 日送達，訴願人不服，於 111 年 10 月 18 日經由原處分機關向本府提起訴願，11 月 15 日補充訴願理由，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

理由

一、按勞動基準法第 4 條規定：「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第 30 條第 5 項、第 6 項規定：「雇主應置備勞工出勤紀錄，並保存五年。」「前項出勤紀錄，應逐日記載勞工出勤情形至分鐘為止。勞工向雇主申請其出勤紀錄副本或影本時，雇主不得拒絕。」第 79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有下列各款規定行為之一者，處新臺幣二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鍰：一、違反……第三十條……第六項……規定。」第 80 條之 1 第 1 項規定：「違反本法經主管機關處以罰鍰者，主管機關應公布其事業單位或事業主之名稱、負責人姓名、處分期日、違反條文及罰鍰金額，並限期令其改善；屆期未改善者，應按次處罰。」

勞動基準法施行細則第 21 條第 1 項規定：「本法第三十條第五項所定出勤紀錄，包括以簽到簿、出勤卡、刷卡機、門禁卡、生物特徵辨識系統、電腦出勤紀錄系統或其他可資覈實記載出勤時間工具所為之紀錄。」

勞工在事業場所外工作時間指導原則第 2 點規定：「在事業場所外從事工作之勞工，其工作時間認定及出勤紀錄記載應注意下列事項：……（四）在事業場所外從事工作之勞工，應於約定正常工作時間內履行勞務，雇主應逐日記載勞工之正常工作時間。……（六）在外工作勞工之工作時間紀錄方式，非僅以事業單位之簽到簿或出勤卡為限，可輔以電腦資訊或電子通信設備協助記載，例如：行車紀錄器、GPS 紀錄器、電話、手機打卡、網路回報、客戶簽單、通訊軟體或其他可供稽核出勤紀錄之工具，於接受勞動檢查時，並應提出書面紀錄……。」

臺北市政府處理違反勞動基準法事件統一裁罰基準第 3 點規定：「雇主或事業單位依其規模大小及性質分類如下：（一）甲類，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屬之：1. 股票上市公司或上櫃公司。2. 資本額達新臺幣 8 千萬元以上之公司。3. 僱用人數達 100 人以上之事業單位（含分支機構）。（二）乙類：非屬甲類之雇主或事業單位。」第 4 點規定：「臺北市政府處理違反勞動基準法（以下簡稱勞基法）事件統一裁罰基準如下表：（節錄）」

項次	違規事件	法條依據（勞基法）	法定罰鍰額度（新臺幣：元）或其他處罰	統一裁罰基準（新臺幣：元）
27	雇主置備之出勤紀錄，	第 30 條第 6 項、第 79	1.處 2 萬元以上 100 萬元以下罰鍰，並得依事業規模、	違反者，除依雇主或事業單位規模、性質及違規次數處罰如下外，應公布

未逐日記載勞工出勤情形至分鐘為止者……。	條第 1 項第 1 款、第 4 項及第 80 條之 1 第 1 項。	違反人數或違反情節，加重其罰鍰至法定罰鍰最高額 2 分之 1。 2.應公布其事業單位或事業主之名稱、負責人姓名，並限期令其改善；屆期未改善者，應按次處罰。	其事業單位或事業主之名稱、負責人姓名，並限期令其改善；屆期未改善者，應按次處罰： …… 2.乙類： (1) 第 1 次：2 萬元至 15 萬元。 ……
----------------------	------------------------------------	--	---

」
臺北市政府 104 年 10 月 22 日府勞秘字第 10437403601 號公告：「主旨：公告『工會法等 20 項法規』所定本府主管業務部分權限，自中華民國 104 年 11 月 15 日起委任本府勞動局辦理。……公告事項：一、公告將『工會法等 20 項法規』所定本府主管業務部分權限委任本府勞動局辦理。二、委任事項如附表。」

附表（節錄）

項次	法規名稱	委任事項
16	勞動基準法	第 78 條至第 81 條「裁處」

二、本件訴願及補充理由略以：訴願人勞工出勤有部分未打卡係因出外勤，但訴願人內部有簽到簿供登記備查，事後已請勞工補上出勤卡，故作業上有疏失已立即改善，請撤銷原處分。

三、原處分機關查認訴願人有事實欄所述之違規事實，有原處分機關 111 年 7 月 11 日、7 月 25 日訪談訴願人之受託人○○○（下稱○君）所製作之勞動條件檢查會談紀錄（下稱 111 年 7 月 25 日會談紀錄）、勞動檢查結果通知書、○君 111 年 4 月出勤紀錄等影本附卷可稽，原處分自屬有據。

四、至訴願人主張勞工出勤有部分未打卡係因出外勤，但事後已請勞工補上出勤卡云云。經查：

- （一）按雇主應置備勞工出勤紀錄並保存 5 年；出勤紀錄應逐日記載勞工出勤情形至分鐘為止；出勤紀錄包括以簽到簿、出勤卡、刷卡機、門禁卡、生物特徵辨識系統、電腦出勤紀錄系統或其他可資覈實記載出勤時間工具所為之紀錄，雇主因勞動檢查之需要或勞工向其申請時，應以書面方式提出；違反者，處 2 萬元以上 100 萬元以下罰鍰；並公布其事業單位或事業主之名稱、負責人姓名等；勞動基準法第 30 條第 5 項、第 6 項、第 79 條第 1 項第 1 款及第 80 條之 1 第 1 項定有明

文。考其立法本旨在於勞雇雙方對於工時、工資及休息等認定上易生爭議，致損及勞雇關係和諧，為使勞工之工作時間紀錄明確化，故課予雇主置備出勤紀錄並保存一定期間之義務，俾勞資雙方日後對工作時間發生爭執時，得作為佐證依據。次按在事業場所外工作之勞工，雇主仍應逐日記載勞工之正常工作時間，其工作時間之記錄方式，非僅以事業單位之簽到簿或出勤卡為限，可輔以電腦資訊或電話、手機打卡等電子通信設備協助記載，於接受勞動檢查時，並應提出書面紀錄；亦為勞工在事業場所外工作時間指導原則第 2 點第 4 款及第 6 款所明定。

- (二) 本件依原處分機關 111 年 7 月 25 日會談紀錄影本記載略以，訴願人聘僱勞工○君、○君及○君等人，且勞務提供地及固定辦公出勤處皆於本市內，○君於 111 年 4 月 7 日至 8 日、11 日、14 日至 15 日、18 日至 19 日、21 日至 22 日、25 日至 26 日等 11 日均有實際出勤從事公務，惟訴願人僅記載○君上開日期之上班時間，而未依規定逐日記載○君下班時間，訴願人亦未提供其他可資證明○君實際下班時間之相關資料，其他勞工亦有相同情形。該會談紀錄經○君簽名確認在案。
- (三) 另依卷附訴願人於勞動檢查時提供之○君 111 年 4 月出勤紀錄影本，4 月 7 日至 8 日、11 日、14 日至 15 日、18 日至 19 日、21 日至 22 日、25 日至 26 日等 11 日僅有記錄上班時間，均無實際下班時間之記載，訴願人亦未提供其他可資證明○君實際出勤時間之相關資料，則訴願人未置備勞工出勤紀錄至分鐘為止，使勞工之工作時間紀錄難以明確，與勞動基準法第 30 條第 6 項之立法意旨即有未合；是訴願人有違反勞動基準法第 30 條第 6 項規定之事實，洵堪認定。至訴願人訴願時始提出○君 111 年 4 月電腦出勤紀錄及外勤登記簿影本，惟查此與訴願人於勞動檢查時所附○君 111 年 4 月出勤紀錄之記載不符，且係事後出具之資料，亦與○君於上開 111 年 7 月 25 日會談紀錄所述訴願人僅記載○君上開日期之上班時間，而未依規定逐日記載○君下班時間之內容不一致，況外勤登記簿於 111 年 4 月 7 日至 8 日欄位，僅記載「○○」、「○○」、「○○」、「○○」等人自幾點開始外勤至何地點（如○○、○○、○○、○○、○○等地）工作，惟仍無法據以判斷係○君實際下班時間；是本件訴願人既無法提出任何可資證明其勞工出勤時間之紀錄文件或資訊檔案等供核，尚難對其為有利之認定。訴願主張，不足採據。從而，原處分機關審認訴願

人違反勞動基準法第 30 條第 6 項規定，依同法第 79 條第 1 項第 1 款、第 80 條之 1 第 1 項及裁罰基準等規定，處訴願人法定最低額 2 萬元罰鍰，並公布訴願人名稱、負責人姓名、處分期日、違反條文及罰鍰金額，並無不合，原處分應予維持。

五、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連 堂 凱
委員 張 慕 貞
委員 王 曼 萍
委員 陳 愛 娥
委員 盛 子 龍
委員 洪 偉 勝
委員 范 秀 羽
委員 邱 駿 彥
委員 郭 介 恒
委員 李 建 良

中華民國 112 年 2 月 10 日

如只對本決定罰鍰部分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地址：新北市新店區中興路 1 段 248 號）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北市士林區福國路 101 號）